

陕西省第八届汉江公开水域冬泳赛

赛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4748643073D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28 号

乙方：陕西中辉绿动文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CBFD7DX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 号老三届首座大厦
2016-X466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开麦吧·茶乡”陕西省第八届汉江公开水域冬泳赛事服务项目，ZQHT-2025-015 中标通知书》，就“开麦吧·茶乡”陕西省第八届汉江公开水域冬泳赛事服务项目事宜，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1、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限定如下含义：

1.1 甲方合同：是具有要约功能的书面文件。当甲方合同发至乙方时，合同的内容和本意向协议的内容构成甲方对乙方的要约；

1.2 乙方确认甲方合同的签约：当乙方确认甲方合同的签约件到达甲方时，甲方订单的内容和本意向协议的内容构成合同的内容，合同生效；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名称和相关规格：

2.1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为：陕西省第八届汉

江公开水域冬泳赛赛事服务项目；

- 1.负责赛事方案的策划编写；
- 2.负责赛事的运动员招募；
- 3.负责资料的整理归档（包含方案、图像资料、视频资料）；
- 4.负责成绩统计和发布，纪念奖牌发放；
- 5.负责竞赛场地安排布置；
- 6.负责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服务规格为：（包含招标响应文件所购买的本次比赛活动之赛事执行为主的全部赛事运营服务）；

2.3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充分的服务经验和执行团队，提供的服务是其合法有效的行为；

2.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3、质量标准：

3.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保障在赛事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赛制合理、人员统一调度等关键指标）；

3.2 乙方应在赛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供赛事活动的完赛结案报告；

4、合同金额和相关约定：

4.1 在赛事举办前，甲方应该向乙方指明确切的活动路段、公共设施和服务的组织情况以及当地人员组织情况等内容，使得乙

方能够准确的研判项目所需的资源;

4.2 根据甲乙双方的协商, 本合同总价为: 2910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4.3 比赛结束后 15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并要求甲方弥补乙方的相关损失。

4.5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陕西中辉绿动文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105017735000000149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5、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并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5.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协议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 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5.4 若发生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协议或变更终止本协议达成协议。

6、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协议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6.2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法院，无论哪一方起诉，均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7、协议变更与转让：

7.1 本协议一经成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7.2 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出兑等变更的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协议债权（应收账款）向第三人质押。

8、其它约定：

8.1 甲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甲方，甲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8.2 协议一方因与对方员工发生的私人经济往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协议对方不负任何责任；

8.3 本协议存续期间内，以及在其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候，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经营信息;

8.4 (其它未尽约定);

8.5 本协议一式(肆)份,共7页,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9日

乙方:陕西中辉绿动文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